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選擇表格（「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文件及選擇表格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待紅利股份（按本文件所界定）及紅利可換股債券（按本文件所界定）下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按本文件所界定）之股份收納規定（如適用）後，紅利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債券下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任何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各自開始於聯交所（按本文件所界定）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按本文件所界定）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1056）

發行紅利股份及發行紅利可換股債券 以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封面頁所用之所有詞彙與本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隨函附奉選擇表格。合資格股東如欲全部以紅利可換股債券或部份以紅利股份而部份以紅利可換股債券收取彼等根據派送紅股享有之權利，應細閱本文件所載指示及選擇表格所印列之指示。選擇表格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並於適當時公佈之該等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派送紅股	6
應採取之行動	17
注意	1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情況	18
附錄－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概要	20
隨附文件－選擇表格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派送紅股之時間表(可予更改)。下列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知會股東。

二零一二年

寄發本文件連同選擇表格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二零一三年

交回派送紅股選擇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一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紅利可換股債券之
選擇結果 一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寄發紅利股份股票及紅利可換股債券證書 一月九日(星期三)或前後

紅利股份買賣之首日 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註：本文件所載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發表之公告，內容有關派送紅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平邊契據組成並將由本公司根據派送紅股向選擇收取有關新可換股債券以替代其可享有之紅利股份之股東發行之新可換股債券
「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派送紅股」	指	本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派送兩(2)股紅利股份之基準發行紅利股份，附有選擇權可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以替代其可享有之全部或部份紅利股份
「紅利股份」	指	根據派送紅股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要約截止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發表之公告，內容有關要約截止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狀況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平邊契據」	指	本公司將簽立之平邊契據及任何其他文件(可根據該平邊契據及／或其他文件不時更改)，以提供及保障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權利及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多實」	指	多實有限公司，一間由陳女士及向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多實所持有之13,702股股份乃受一項押記令所規限，而多實為登記股東並擁有投票權。該等13,702股股份乃受正達財務有限公司(清盤中)之清盤人施加之一項押記令所規限
「選擇表格」	指	連同本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選擇表格，以供彼等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以替代其可享有之全部或部分紅利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作出查詢後，考慮到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發行紅利股份及／或紅利可換股債券之該等海外股東
「永恒」	指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最大單一股東為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永恒約29.61%之已發行股本
「永恒財務」	指	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Wingo Consulta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永恒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WKFE」	指	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向先生及陳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釋 義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附帶權利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股份0.12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如需要))將本金額兌換為2,916,666,666股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向先生」	指	向華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並為陳女士之配偶
「李先生」	指	李雄偉先生，為本公司之僱員、永恒之董事會主席及永恒之執行董事，並由於持有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50%股權而為永恒之主要股東
「陳女士」	指	陳明英女士，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並為向先生之配偶
「要約」	指	由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按每股股份0.35港元購回最多887,901,665股股份以供註銷之有條件現金要約，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截止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即釐定股東於派送紅股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不時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928,594份可按行使價每股新股份1.848港元至40.714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如需要））行使轉換為8,928,594股新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Simple View」	指	Simple View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永恒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未發行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永恒發行本金額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受先決條件所限且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與永恒聯合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通函
「Victory Peace」	指	Victory Peac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永恒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股權證」	指	不時之未行使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105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總額為3,250,230.84港元，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股份0.069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如需要））認購47,104,794股新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之認股權證文據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任何時間行使
「%」	指	百分比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1056)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
陳明英女士
李玉嫦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何偉志先生
鄧澤林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敬啟者：

發行紅利股份及發行紅利可換股債券 以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緒言

誠如該公告所述，董事會議決進行派送紅股，即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派送兩(2)股紅利股份之基準派送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藉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

本文件旨在載列有關派送紅股(包括可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以替代其可享有之全部(或部份)紅利股份之選擇權)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函件

紅利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包括紅利可換股債券可予換股之情況，載於本文件第20至31頁之附錄。

派送紅股

派送紅股基準

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授權，議決進行派送紅股，即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派送兩(2)股紅利股份之基準派送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藉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派送紅股將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之進賬款項資本化之方式實行。

每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以替代其根據派送紅股可享有之全部(或部份)紅利股份。合資格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有權收取以替代其可享有之紅利股份之紅利可換股債券金額，將按下列方程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紅利可換股} \\ \text{債券金額} \\ \text{(港元)}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之} \\ \text{股份(就其選擇紅利} \\ \text{可換股債券用作替代} \\ \text{紅利股份)之股數} \end{array} \times 2 \times 0.01 \text{港元}$$

紅利可換股債券將不會上市，票面息率為零，且不會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並且並無到期日，惟相關持有人將享有倘選擇股東不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情況下該股東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之股份所附帶大致相同之經濟利益(包括有權收取已宣派及派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款項、所分派資產及根據本公司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猶如彼等所持有之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已於相關記錄日期換股)。

紅利可換股債券將不予贖回，惟將具有換股權，賦予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其數目相等於在股東不選擇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情況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之紅利股份數目(可予調整)。如無作出有關選擇，則合資格股東將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紅利股份。

由於本公司並無意將本公司私有化或將股份除牌，故本公司已要求HWKFE、李先生、Victory Peace及Simple View(而彼等均已確認其將會)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以替代其根據派送紅股可享有之全部紅利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要約截止及根據要約接納之全部624,235,579股股份被註銷後，本公司就本金總額52,654,248.46港元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股份0.207港元獲行使而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發行及配發798,930股新股份、212,807,732股新股份及40,761,688股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680,793,995股已發行股份，當中257,563,6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份之表決權約15.32%）乃由公眾股東持有。因此，如各股東（HWKFE、李先生、Victory Peace及Simple View除外）並無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以替代其可享有之全部紅利股份，則派送紅股將導致發行515,154,784股紅利股份（包括公眾股東將可享有之515,127,380股紅利股份及多實將可享有之27,404股紅利股份）。HWKFE、李先生、Victory Peace及Simple View各自所持股份之百分比將會減低，而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之百分比則會相應地由約15.32%增加至約35.19%。

由於派送紅股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派送兩(2)股紅利股份，故派送紅股將不會產生紅利股份之零碎股權。

派送紅股之條件

派送紅股須待聯交所批准紅利股份及因兌換紅利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紅利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建議主要條款：

本金額	金額最多為相等於根據派送紅股須予發行之紅利股份最高數目乘以每股紅利股份之面值，面額為每份紅利可換股債券0.01港元
換股價	每股股份0.01港元，可根據平邊契據予以調整
強制換股	於本公司自願解散、清盤或清算時，紅利可換股債券將按當時適用之換股價強制兌換為股份
不贖回	紅利可換股債券將不予贖回

董事會函件

換股期 於發行紅利可換股債券後任何時間，而換股日期將被視為於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交出紅利可換股債券之證書連同換股通知後第30個聯交所營業日，而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自上述換股日期起被視為獲如此兌換之股份之持有人

倘緊隨於任何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宣稱行使換股權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以此為限，則有關持有人將不得行使該等換股權

利息 零利息

分派 紅利可換股債券將不會享有利息，惟：

- (i)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現金股息或任何類別分派或任何實物資產分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分派除外) (「分派」)，本公司須在遵守香港及百慕達相關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之情況下，同時向各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派付或分派屬分派標的事項之現金或其他資產，款額相等於(a)股東根據分派可收取之每股股份之分派標的事項之現金或其他資產款額，乘以(b)假使有關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當時之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已於釐定分派權利之相關記錄日期換股之情況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持有之股份數目；或
- (ii)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或透過資本化其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向其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資本化發行」)，本公司須在遵守香港及百慕達相關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之情況下，向各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按本公司之選擇) (a) 股份、債權證或證券，其數目相等於(1)股東根據資本化發行就其所持有之每股已發行股份應收取之股份、債權證或證券之數目，乘以(2)假使有關紅利可換股債

董事會函件

券持有人當時之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已於釐定資本化發行權利之相關記錄日期換股之情況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持有之股份數目，或(b)條款及條件與紅利可換股債券相同之其他可換股債券，而其數目足以在該等可換股債券換股時賦予該等可換股債券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兌換為相等於以下數目之股份：(1)股東根據資本化發行就其所持有之每股已發行股份應收取之股份數目，乘以(2)假使有關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當時之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已於釐定資本化發行權利之相關記錄日期換股之情況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持有之股份數目

轉讓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可在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方可出讓或轉讓紅利可換股債券予承讓人

本公司將於得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買賣任何紅利可換股債券時，即時通知聯交所

其他權利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以供股方式向其股東提呈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供股」），本公司須在遵守香港及百慕達相關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之情況下，同時向各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呈以供認購（按本公司之選擇）(a)股份或證券，其數目相等於(i)本公司根據供股就股東所持有之每股已發行股份向股東提呈之有關股份或證券數目，乘以(ii)假使有關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當時之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已於釐定供股權利之相關記錄日期換股之情況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持有之股份數目，或(b)條款及條件與紅利可換股債券相同之其他可換股債券，而數目足以在該等可換股債券換股時賦予該等可換股債券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兌換為相等於以下數目之股份：(i)股東根據供股就股東所持有之每股已發行股份獲提呈以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乘以(ii)假使有關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當時之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已於釐定供股權利之相關記錄日期換股之情況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持有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紅利可換股債券及其條款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內。

海外股東

本文件及選擇表格將不會於香港境外根據任何證券法例註冊。於記錄日期，五名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澳門及新加坡。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向其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根據董事會在該等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會將擴展至僅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及登記地址位於澳門及新加坡之海外股東提出派送紅股及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以替代股東可享有之全部或部分紅利股份。本公司已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本文件及選擇表格。

居於香港境外之所有其他股東應就其是否獲許可參與派送紅股、或是否需要任何法律、監管或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參與派送紅股、或是否需要任何法律、監管或政府或其他同意、或是否須遵守其他手續，諮詢其專業顧問。

紅利股份及於紅利可換股債券換股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地位

紅利股份及於紅利可換股債券換股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有關發行及配發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有關記錄日期為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當日或之後）之權利。於換股前，紅利可換股債券並不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

就派送紅股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股東名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紅利股份股票及紅利可換股債券證書

預期待派送紅股之所有條件達成後，紅利股份股票及紅利可換股債券證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該日期僅作參考之用，可予更改）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往於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應得股東各自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HWKFE、李先生、Victory Peace及Simple View之意向

為恢復股份公眾持股量，HWKFE、李先生、Victory Peace及Simple View均已確認其將會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以替代其根據派送紅股可享有之全部紅利股份。

派送紅股之影響

派送紅股不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經濟利益比例出現任何變動。除就派送紅股所產生之開支外，進行派送紅股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董事認為，派送紅股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派送紅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派送紅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

股東務須留意，根據派送紅股將予發行之紅利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債券可能會導致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披露規定。股東如因發行紅利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債券而對該等規定對其構成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股東如對其稅項狀況有任何疑問，亦建議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進行派送紅股之理由

於要約截止及根據要約接納之全部624,235,579股股份被註銷後，本公司就本金總額52,654,248.46港元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股份0.207港元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合共254,368,350股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57,563,6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2%）乃由公眾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持有。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認為，單獨進行派送紅股為恢復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可行及實際解決方法。此外，董事會相信，進行派送紅股以恢復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有以下好處：

- (a) 其保留僅收取紅利股份之所有股東之股本權益，且假使HWKFE、李先生、Victory Peace、Simple View及任何其他股東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彼等之股本權益於悉數兌換紅利可換股債券後亦得以保留；
- (b) 全體股東均獲平等對待；
- (c) 毋須進行集資，集資可能令本公司產生龐大開支，亦可能對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構成攤薄影響；及
- (d) 其不受市況影響，亦毋須依賴市況。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認為，其唯一目的為恢復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之派送紅股，誠屬公平合理。

假設全體股東(HWKFE、李先生、Victory Peace及Simple View除外，彼等將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以替代其可享有之全部紅利股份)均選擇收取紅利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之百分比將會由於派送紅股完成而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5.32%增加至約35.19%。

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調整

待聯交所批准紅利股份及因兌換紅利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將需要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調整。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相關規則、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條文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將由於派送紅股而作出以下調整，由記錄日期翌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起生效：

行使期	目前之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目前之 購股權 數目	經調整之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之 購股權 數目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122.141	55,832	40.714	167,49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112.527	82,347	37.509	247,041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116.486	137,316	38.829	411,94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52.361	87,869	17.454	263,607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59.942	97,043	19.981	291,129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90.930	241,961	30.310	725,883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90.475	114,094	30.158	342,282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42.977	479,721	14.326	1,439,163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5.543	1,680,015	1.848	5,040,045

董事會函件

認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之認股權證文據項下之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將作出以下調整，由記錄日期翌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起生效：

認購期	目前之每股 股份認購價 港元	經調整之每股 股份認購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207	0.069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發出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作出以下調整，由記錄日期翌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起生效：

換股期	目前之每股 股份換股價 港元	經調整之每股 股份換股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0.36	0.12

除上文所載列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所作出之調整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一概維持不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以核實上述就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所作出之調整。

有關由於派送紅股而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調整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中披露。

除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可換股證券。

董事會函件

派送紅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呈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派送紅股完成後(倘只有HWKFE、李先生、Victory Peace及Simple View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以替代其可享有之全部紅利股份)；及(iii)緊隨派送紅股完成後及倘紅利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派送紅股 完成後(倘只有 HWKFE、李先生、 Victory Peace及 Simple View選擇收取 紅利可換股債券 以替代其可享有之 全部紅利股份)		緊隨派送紅股 完成後及 倘紅利可換股 債券獲悉數換股 (附註2)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	1,109,800,613	66.03	1,109,800,613	50.54	3,329,401,839	66.03
李雄偉先生	9,425,652	0.56	9,425,652	0.43	28,276,956	0.56
Simple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235,990,338	14.04	235,990,338	10.75	707,971,014	14.04
Victory Peace Holdings Limited	68,000,000	4.05	68,000,000	3.09	204,000,000	4.05
多實有限公司(附註1)	13,702	0.00	41,106	0.00	41,106	0.00
小計	1,423,230,305	84.68	1,423,257,709	64.81	4,269,690,915	84.68
公眾股東	257,563,690	15.32	772,691,070	35.19	772,691,070	15.32
合計	1,680,793,995	100.00	2,195,948,779	100.00	5,042,381,985	100.0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多實並無確認其會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以替代其根據派送紅股可享有之全部紅利股份。
- 僅供說明之用。根據平邊契據之條款，任何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換股(i)不得觸發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所界定)之強制要約責任；及(ii)不得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上市、買賣及交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利股份及兌換紅利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待上文「派送紅股之條件」一節之條件達成後，紅利股份股票及紅利可換股債券證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往於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之地址予應得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屬聯名持有，紅利股份股票及紅利可換股債券證書將以平郵方式寄往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股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紅利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待紅利股份及兌換紅利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紅利股份及兌換紅利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並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發行及配發紅利股份時，紅利股份及兌換紅利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亦不擬尋求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投資者應就紅利股份及兌換紅利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之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徵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合資格股東如選擇以紅利股份之形式收取部分其享有之紅利股份，向彼等分配之紅利股份可能為碎股(即少於每手買賣單位50,000股股份)。合資格股東須留意，買賣碎股通常較完整買賣單位之價格為低。

選擇表格

選擇表格已備妥，供欲全部以紅利可換股債券或部份以紅利股份而部份以紅利可換股債券收取彼等根據派送紅股享有之權利以替代紅利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務請細閱以下指示及選擇表格內印備之指示。

(a) 僅收取紅利股份

閣下如欲根據派送紅股僅收取紅利股份，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因此，請不要交回選擇表格。

(b) 僅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

閣下如欲僅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代替閣下根據派送紅股享有紅利股份之全部權利，請於選擇表格丙欄劃上「✓」號，然後於選擇表格上簽名及填上日期，並交回選擇表格。

(c) 部份收取紅利股份而部份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

閣下如欲部份以紅利股份而部份以紅利可換股債券收取閣下根據派送紅股享有之權利，請於選擇表格丁欄填上閣下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而閣下要求根據派送紅股就其享有之權利以紅利可換股債券代替紅利股份派發之股份數目，然後於選擇表格上簽名及填上日期，並交回選擇表格。

倘閣下並無在丁欄指明欲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之股份數目，則閣下將被視為選擇就於記錄日期登記在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僅收取紅利股份。

倘閣下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股份數目超過閣下於記錄日期登記持有之股份數目，閣下將被視為就於記錄日期登記在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僅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因此，閣下將僅會收到紅利可換股債券代替閣下根據派送紅股享有紅利股份之全部權利。

選擇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於以下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上文所述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香港生效，而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及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期間在香港生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再無任何上述警告訊號生效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三十分。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若未能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其根據派送紅股享有之權利將全部以紅利股份之形式派發。收訖之選擇表格將不會另發收據。相關選擇表格經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代替合資格股東享有之全部(或部份)紅利股份之選擇一概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

印花稅

買賣紅利股份、紅利可換股債券及兌換紅利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股東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紅利股份、紅利可換股債券及兌換紅利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派送紅股之各方概不會對股東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應採取之行動

選擇表格亦隨附於致合資格股東之本文件內。有意選擇紅利可換股債券之合資格股東必須按選擇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之填妥及交回，否則可能會導致有關選擇無效或沒有效力。

有意僅收取紅利股份之股東毋須採取行動。股東只有在選擇表格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方會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

注意

儘管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以替代其根據派送紅股可享有之全部(或部份)紅利股份，惟董事會謹請股東注意：

- (a) 儘管紅利可換股債券具有股份所附帶大致相同之經濟利益(包括有權收取已宣派及派付之任何股息款項、所分派資產及根據本公司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惟不計利息亦不會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
- (b) 紅利可換股債券不會上市亦不會贖回，鑑於將紅利可換股債券變現需將其兌換為股份，其後再將股份於市場出售，故其可銷售性將較低；及

董事會函件

(c) 紅利可換股債券僅在本公司同意下方能出讓或轉讓予承讓人。

股東亦須留意，倘派送紅股之結果未能恢復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董事會將考慮其他額外或替代方法，包括配售新股份及／或要求主要股東協助執行本公司將採納之額外或替代計劃，藉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規定。於派送紅股完成前，董事會並無法確定，董事會會否建議額外或替代方法。本公司將就此另行發表公告。

股東於選擇紅利股份或紅利可換股債券以替代其根據派送紅股可享有之全部(或部份)紅利股份時，務請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東、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派送紅股須待達成派送紅股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派送紅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此外，董事會並無法確定，董事會會否建議額外或替代方法，包括配售新股份及／或要求主要股東協助執行本公司將採納之額外或替代計劃，藉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規定。股東、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緊隨要約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截止後及根據要約接納之全部股份被註銷後，只有251,745,94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7.65%) (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25%) 乃由公眾人士持有。此規定須嚴格應用，惟按第8.08(1)(c)條所述，倘於全面要約完成時未能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其特定指明可暫時豁免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確認，聯交所拒絕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申請。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乃由於要約所致，而要約乃在本公司及其管理層控制範圍下之企業行動。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並無給予暫時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認股權證、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向華強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紅利可換股債券發行時，將受本公司將簽立之平邊契據所規限，並享有平邊契據之利益。此外，紅利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方式發行及將自成一類，且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紅利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將載於紅利可換股債券證書內，並將包括具有下文所載效力之條文。

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享有平邊契據所有條款、條件及條文之利益，並受該等條款、條件及條文約束，且將被視為已知悉全部有關內容。平邊契據初稿之副本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包括該日）前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供股東查閱。

1. 地位及投票權

(A) 地位

紅利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於所有時間均享有同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對紅利可換股債券之付款責任在所有時間享有之地位最少與所有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非後償責任相同。將不會申請紅利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B) 投票權

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權僅由於身為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2. 形式及所有權

(A) 形式

紅利可換股債券乃以記名方式發行。各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就其登記持有之紅利可換股債券獲發一張債券證書（「證書」）。紅利可換股債券及證書將編有識別號碼，並於相關證書上記錄及記入本公司或其代表存置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

(B) 所有權

名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惟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就一切目的而言（不論是否存在就其擁有權、信託或任何權益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所發出證書之任何文字，或該證書被竊或遺失，或記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被當作紅利可換股債券之絕對擁有人，亦無人士將會因以此方式對待持有人而需要承擔責任。

3. 轉讓紅利可換股債券及發出證書

(A) 轉讓

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可在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方可出讓或轉讓紅利可換股債券予承讓人。本公司將於得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買賣任何紅利可換股債券時，即時通知聯交所。

紅利可換股債券可被全部或部份未行使本金額（為1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出讓或轉讓，而本公司應利便任何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有關出讓或轉讓，包括就上述批准向聯交所提出任何必須申請（如規定）。

不論本3(A)段規定之條件，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獲許於任何時間將紅利可換股債券轉讓予身為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或擁有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控股公司之承讓人，惟緊隨於承讓人不再為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或擁有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控股公司時，須即時將紅利可換股債券重新轉讓予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B) 過戶表格

轉讓人及承讓人由彼等獲書面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另行正式授權之人士，一經填妥及簽署指定過戶表格後，紅利可換股債券之轉讓即告生效。過戶表格可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不時獲指派作紅利可換股債券過戶代理人之該等其他登記處）（「可換股債券登記處」）索取。

(C) 登記

證書必須於正常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可換股債券登記處登記，並連同(i)已妥為簽署之過戶表格（可於上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索取）；(ii)（倘過戶表格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授權該一名或多名人士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及(iii)（倘過戶表格由其他人士代表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署）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之該等其他憑證（包括法律意見）。本公司應接獲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該等文件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註銷現有證書並向承讓人或受讓人（如適用）發出新證書。

(D) 交付新證書

於轉讓紅利可換股債券時發出之證書，將於可換股債券登記處接獲過戶表格連同上文第3(C)段所述之文件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有權享有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於正常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在可換股債券登記處出示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之身份證明文件後親身領取。

倘只是轉讓或兌換所簽發證書內之一部份(而非全部)紅利可換股債券金額，就並無轉讓或兌換之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新證書，將於向可換股債券登記處交回原有證書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該持有人於正常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在可換股債券登記處出示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之身份證明文件後親身領取。

(E) 手續費

紅利可換股債券之過戶登記將於(a)就每張註冊之證書或每張新發出之證書(以註銷/發出之證書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許可之該等較高金額)；及(b)支付就該轉讓可能徵收之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或作出本公司可能要求之彌償保證)後生效。

(F) 暫停辦理可換股債券登記

截至就紅利可換股債券支付任何利息(如有)之到期日當日止之七日期間內，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不得要求登記過戶紅利可換股債券。

4. 分派

紅利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惟：

- (a)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現金股息或任何類別分派或任何實物資產分派(下文條件4(b)所述之資本化發行除外) (「分派」)，本公司須在遵守香港及百慕達相關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之情況下，同時向各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派付或分派屬分派標的事項之現金或其他資產，款額相等於(a)股東根據分派可收取之每股股份之分派標的事項之現金或其他資產款額，乘以(b)假使有關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當時之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已於釐定分派權利之相關日期換股之情況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持有之股份數目；
- (b)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或透過資本化其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向其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資本化發行」)，本公司須在遵守香港及百慕達相關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之情況下，向各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按本公司之選擇)(a)股份、債權證或證券，其數目相等於(1)股東根據資本化發行就其所持有之每股已發行股份應收取之股份、債權證或證券之數目，乘以(2)假使有關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當時之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已於釐定資本化發行權利之相關記錄日期換股之情況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持有之股份數目，或(b)條款及條件與紅利可換股債券相同之其他可換股債券，而其數目足以在該等可換股債券換股時賦予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權利兌換為相等於以下數目之股份：(1)股東根據資本化發行就其所持有之每股已發行股份應收取之股份數目，乘以(2)假使有關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當時之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已於釐定資本化發行權利之相關記錄日期換股之情況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持有之股份數目；及

- (c)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以供股方式向其股東提呈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供股」)，本公司須在遵守香港及百慕達相關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之情況下，同時向各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呈以供認購(按本公司之選擇)(a)股份或證券，其數目相等於(i)本公司根據供股就股東所持有之每股已發行股份向股東提呈之有關股份或證券數目，乘以(ii)假使有關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當時之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已於釐定供股權利之相關記錄日期換股之情況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持有之股份數目，或(b)條款及條件與紅利可換股債券相同之其他可換股債券，而數目足以在該等可換股債券換股時賦予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權利兌換為相等於以下數目之股份：(i)股東根據供股就股東所持有之每股已發行股份獲提呈以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乘以(ii)假使有關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當時之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已於釐定供股權利之相關記錄日期換股之情況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持有之股份數目。

5. 換股

(A) 條件

在紅利可換股債券換股(i)並無觸發行使換股權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及(ii)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的規限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符合條件所載之程序下有權於紅利可換股債券發行後任何時間將其名下登記之紅利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未行使本金額兌換為股份(「換股權」)。

為免生疑問，倘於兌換紅利可換股債券時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兌換紅利可換股債券。

(B) 換股股份數目

於每次換股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乃按換股通知(定義見下文)註明之本金額除以於換股日期(定義見下文)適用之換股價(定義見下文)而釐定。換股時將不會發行碎股，相當於該等碎股之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不會就該等碎股向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付款，惟就釐定有否產生碎股(及如產生碎股則釐定其數目若干)而言，倘某證書及任何一份或以上其他證書所代表之換股權由該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同一換股日期行使，則該等紅利可換股債券所代表之換股權將予合併計算。

(C) 換股價

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換股價」）應相等於每股股份0.01港元，並須就下文所述者予以調整。

平邊契據載列有關換股價調整之詳盡條文。以下為平邊契據摘要及以此為限：

- (a) 倘股份之面值由於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則換股價應按平邊契據所規定加以調整（惟本5(C)段下文分段另有所述則除外）。
- (b) 除本5(C)段下文分段所述者外，概不會就下列情況作出本5(C)段第(a)分段所述之有關調整：
 - (i) 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獲行使或任何權利（包括任何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以取得股份時發行繳足股份；
 - (ii) 根據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證券（其可全部或部份兌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取得股份）；
 - (i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份兌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取得股份之證券，而上述各情況乃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份代價；
 - (iv) 以已經或可以根據任何可全部或部份兌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取得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設立之任何認購權儲備或任何同類儲備全部或部份資本化之方式發行繳足股份；或
 - (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而資本化之金額不少於如此發行之股份之面值且該等股份之市值（按平邊契據所訂明者計算）不多於股份持有人可選擇收取現金或會另行收取現金之股息金額之120%。

- (c) 不論本5(C)段第(a)及(b)分段所述之條文，在董事認為上述條文所規定對換股價之調整不應作出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或即使上述條文並無規定調整亦應對換股價作出調整或調整應於不同日期生效或應與上述條文規定之不同時間作出之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可委聘獲批准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考慮將予作出之調整(或不作出調整)是否基於任何理由而不會或可能不會公平及適當地反映受影響人士之相關權益，及倘該獲批准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認為實屬如此，則應按該獲批准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作出調整及/或調整於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生效)修訂調整或使其無效或作出調整(而並非不作出調整)。
- (d)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任何方式修訂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所附帶之權利，以使該等股本或貸款資本全部或部份兌換為股份或使其可換股或使其附帶可取得股份之任何權利，則本公司應委聘獲批准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考慮對換股價作出之任何調整是否適當(而倘該獲批准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任何有關調整屬適當，則換股價將按其調整)。
- (e) 換股價之任何調整將調整至最接近之十分一仙，任何不足十分一仙之一半之金額將向下約整，而十分一仙之一半或以上之金額將向上約整。倘予以削減之金額少於十分一仙，則不會對換股價作出調整，而其時原須作出之任何調整一概不予結轉。
- (f) 對換股價作出之每項調整將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獲批准之財務顧問核證，並向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各調整之通知(載列有關詳情)。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視情況而定)相關獲批准之財務顧問之任何有關證明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知會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任何其他辦事處(「指定辦事處」)可供查閱。

- (g) 若非因本(g)分段，本5(C)段所述之任何條文之應用會導致削減換股價，以使換股時股份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換股價應調整為相等於一股股份之面值之金額。

(D) 換股程序

- (i) 換股通知：為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其持有人必須將指定表格（可於可換股債券登記處索取）內之換股通知（「換股通知」）填妥及簽署，並連同證書親身（開支自行承擔）於正常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可換股債券登記處。換股通知一經遞交即不可撤回。在任何情況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必須遵守有關行使換股權以及向其配發及發行及其持有股份之一切適用外匯管制、財政及其他法律及規例。

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本公司對換股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之任何計算均為定論且對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 (ii) 換股日期：就行使換股權而言，有關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日期（「換股日期」）將被視為於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交出證書連同換股通知後第30個聯交所營業日，而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自上述換股日期起被視為獲換股股份之持有人。
- (iii) 印花稅等：本公司將支付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資本稅、印花稅及登記稅。
- (iv) 交付股票：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換股日期後10個營業日將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其可能於換股通知指示之該等其他人士）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相關數目股份之持有人，而以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其可能於換股通知指示之該等其他人士之名義發出之有關股份之一張（或以上）股票，可於正常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在可換股債券登記處供有關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親身領取，或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自行承擔）。

倘於行使任何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上市之未發行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就發行、寄存及交付股份履行本5(D)(iv)段項下之責任（僅就該等超出之股份數目而言）將延遲至該等股份獲批准上市當日後之營業日（惟有關延遲不得超過換股日期後21日）。

- (v) 股份之地位：於紅利可換股債券換股時發行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參與相關換股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記錄日期為相關換股日期當日或之前的過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紅利可換股債券換股時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並不享有記錄日期為相關換股日期前之任何權利。

(E)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將於平邊契據中作出若干承諾，在紅利可換股債券任何金額仍未行使之情況下，本公司將(a)維持所有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b)在上文第5(D)(iv)段規限下，取得於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所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維持上市，並於聯交所將股份除牌時隨即向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

(F) 合併、融合或兼併

倘本公司與任何其他法團進行任何合併、融合或兼併（本公司為持續法團之合併、融合或兼併除外），或倘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則本公司將根據下文第11段立即通知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該情況，並（在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下）安排該合併、融合或兼併產生之法團或收購該等資產的法團（視情況而定）簽立平邊契據之補充文據，以確保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該紅利可換股債券可換股之期間內）兌換該紅利可換股債券為於緊接該合併、融合、兼併、出售或轉讓前兌換該紅利可換股債券後原須獲發行之股份數目持有人於該合併、融合、兼併、出售或轉讓後應收之股份及其他證券及財產類別及數量。本5(F)段之上述條文將以同樣方式適用於任何其後合併、融合、兼併、出售或轉讓。

6. 付款

(A) 付款方法

根據紅利可換股債券應付之任何款項如原於非營業日到期，則應於緊隨其後之營業日到期及付款。根據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到期之所有款項將於到期付款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付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所示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款項將於扣除任何適用銀行收費後以港元轉賬至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登記賬戶，如其無登記賬戶則以香港銀行開出之港元支票郵寄至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自行承擔）。

(B) 登記賬戶及地址

就本第6段而言，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登記賬戶指其或其代表於香港銀行開立之港元賬戶（其詳細資料於到期付款日之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載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而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指當其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所示該持有人之地址。

(C) 財政法例

所有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受任何適用財政或其他法例及規例所規限。概不會就有關付款向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收取佣金或費用（上文第6(A)段所規定者除外）。

(D) 開始付款

倘以轉賬至登記賬戶之方式付款，將於付款到期日發出付款指示，而倘以支票方式付款，將於付款到期日郵寄支票。

7. 贖回、註銷

(A) 贖回

紅利可換股債券將不予贖回，除非本公司自願解散、清盤或清算，則紅利可換股債券將按當時適用之換股價強制兌換為股份。

(B) 註銷

予以換股之任何紅利可換股債券金額將即時註銷。有關被註銷之紅利可換股債券之證書將送呈予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掌管，而該等紅利可換股債券均不會重新發行或重售。

8. 稅項

本公司將有權就或為任何現時或未來稅項、關稅、評稅或任何性質之政府開支扣起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須予扣起之一切由本公司支付之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就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或當地有權徵稅之任何機關或其代表向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對整體營業額、收入、稅項收入或資本增值施加或徵收之稅項扣減或扣起款項。倘本公司須作出有關扣起或扣減，向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經扣除有關扣起或扣減後之淨額即完全解除本公司作出有關付款之責任。

9. 受限制持有人

身為受限制持有人(定義見下文)之任何人士不得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代表之換股權，而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任何換股權即構成該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確認、聲明及保證，該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非受限制持有人，及該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取得及遵守一切必須政府、監管或其他同意或批准及一切批文，以使其可合法有效行使有關換股權、持有(或(如適用)使換股通知所提名之有關人士持有)於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本公司可合法有效配發股份。就本段而言，「受限制持有人」指身為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居民或國民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如適用)換股通知可能提名向其發行於換股時產生之股份之有關人士)，而根據當地法例及規例該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換股通知及條件規定之方式行使換股權或本公司履行平邊契據或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條件明文規定其須承擔之責任或配發及發行及持有換股股份不能合法進行或在本公司先在該司法權區採取若干行動前不能合法進行。

10. 補發證書

倘任何證書遭損壞、塗污、損毀、被竊或遺失，則可於申請人支付就此而可能產生之費用後，在符合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之證明及彌償保證之條款以及支付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許可下由本公司釐定之合理費用之情況下予以補發。補發前須交回損壞或塗污之證書。

11. 通知

- (A) 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向本公司登記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地址以供本公司發出通知，否則本公司將按下述之任何方式向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最後所知之辦公或住宅地址發出有關通知，倘概無有關地址則會將有關通知張貼於本公司當其時之指定辦事處三日。

- (B) 通知將以專人投遞或預付郵資掛號郵件(如屬空郵能送遞之海外地址則以掛號空郵)送遞。
- (C) 以專人投遞或預付郵資掛號郵件方式發出之通知或根據本段第(A)分段張貼於指定辦事處將被視為於該投遞或將信件送交郵政當局或郵筒後首日或(視情況而定)張貼該通知後首日發出。
- (D) 將通知寄送至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所示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地址，即屬有效向彼等發出通知。
- (E) 向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訊應以函件方式由專人投遞或傳真送至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或(如有別)本公司當其時之香港總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傳真號碼(+852) 2191-9888，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或本公司向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書面通知之該等其他號碼)。如屬投遞，有關通訊將於投遞時生效，如屬傳真則於發送時生效。

12.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紅利可換股債券及平邊契據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解釋。就平邊契據及／或紅利可換股債券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而言，本公司於平邊契據內不可撤回地願受香港法院非專有地管轄且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不可撤回地受香港法院非專有地管轄。